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①③或②③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公路行业设计甲级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③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业绩要求
近五年（即 2018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独立完成过： 不少于 1 个合同段且单个合同段里程不少于 4km 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含新建、改建、扩建）的设计经验（设计经验须包含 1 座不少于 500m 的公路隧道工程）。

注：

- 1、投标人的业绩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项的规定；
- 2、联合体投标时，本设计任务经验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供。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

-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 2、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 格 标 准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 个合同段且单个合同段里程不少于 4km 的类似工程的设计工作。

注：

路桥相关专业职称是指：公路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